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在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市场和价格继续下行的情况下，仍然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整体盈利水平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增长 15%。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93亿元，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担保。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五、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对提名孙传尧先生、刘二飞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金星先生、汪波先生、吴育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孙传尧先生、刘二飞先生、吴金星先生、汪波先生、吴育能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孙传尧先生、刘二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金星先生、汪波先生、吴育能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前述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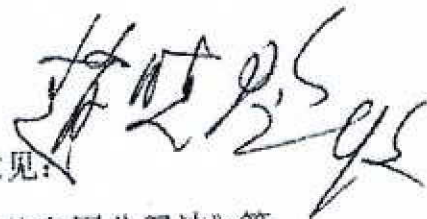
3、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 = 14'.

孙传尧 刘二飞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791-82710034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孙传尧 刘二飞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